凝心铸魂，向新出发，第一创业探索企业党建新样板

□ 第一创业党委书记、监事会主席 张长宇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推进国有企业、金融企业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加强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这为进一步加强混合所有制企业的党建工作指明了方向。

在上级党委的领导下，第一创业党委不断探索非公党建工作的内容和形式，将党建工作内容写入公司章程，通过章程明确党组织在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推动党建与公司发展同频共振。在党建与公司发展的融合上下功夫，以助力公司战略落地、促进公司企业文化建设、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为党建工作目标。第一创业始终坚持狠抓思想政治建设、组织建设、党员队伍建设，将党建与公司发展深度融合、与社会责任和公益相结合，走出了有一创特色的党建工作之路。

第一创业党委书记、监事会主席张长宇

强化思想政治学习，夯实思想根基

第一创业把学习党的创新理论作为重中之重，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坚持多思多想、学深悟透，深化了对推进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制造强国等重点任务的思考和认识。

公司严格落实"第一议题"、"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制度，思想政治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切实把公司党组织生活抓在日常、严在经常。

完善组织和队伍建设，筑牢战斗堡垒

打铁还需自身硬，第一创业党委始终坚持"支部建在连上"的光荣传统，持续优化组织建设，壮大党员队伍。2022年，公司党委、纪委、工会换届选举工作顺利完成。新一届党委与公司管理团队交叉任职，一岗双责，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进一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2023年，公司下辖经纪业务党委根据党建业务融合发展的实际情况，新成立6个党支部；资产管理、投研、投行深圳等党支部顺利完成换届选举，选优配强党支委，进一步完善了党组织的建设，增加了党的领导。截至2023年10月31日，第一创业党委管理党员375名，其中正式党员362名，预备党员13名，发展对象51名，入党积极分子62名，党员队伍进一步壮大。

丰富党建活动，增强党建活力

第一创业党委守正创新，继续推动党建活动品牌化建设。为推动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公司连续三年持续开展"共读一本书"活动，全体党员通过共读《ESG理论与实践》、《中国的选择》、《改革开放简史》、《解读中国经济》等著作，共同分享读后感，开阔视野，提升格局，增强党性。同时，公司党委开展"以客户为中心"主题研讨会，发动党员积极思考，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此外，公司选派党支部骨干参加资本市场学院举办的党性教育专题培训体验课，锤炼党性、坚定信念、展现风貌。

党的建设为企业文化指明方向，确保企业文化与发展战略紧密结合。2023年，正值公司成立30周年，第一创业举办了"三十周年企业文化巡讲"、"创行天下"、"一创大讲堂"、"一创下午茶"等一系列专项文化活动与特色文化活动，全体一创人积极参加，凝聚力量，振奋精神，大展风采，共同迈向新征程。

加强党风建设，强化廉洁氛围

2023年，第一创业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最新修订发布的《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的要求，启动对公司廉洁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其次，为强化党建在廉洁从业管理的引领作用，公司将"公司党委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监察，推动公司廉洁从业管理，防范道德风险，促进全员合规展业，营造风清气正的经营环境"等内容写入了公司章程。

2022年6月，公司党委、纪委组织开展作风建设、廉洁从业集体学习活动。第一创业党委、纪委委员、总裁办公会成员、各部门负责人参加了学习，各党支部也陆续开展了廉洁从业集体学习活动，以实际行动廉洁自律，强化作风建设。2022年12月，在国际反腐败月宣传活动中，第一创业纪委通过发布"廉洁从业、拒绝贪腐"海报宣传、征集反腐倡廉标语、组织观看反腐警示片《永远在路上》、组织签署廉洁从业承诺书、发布廉洁过节倡议等活动，营造廉洁氛围，强化廉洁意识，打造廉洁文化。

深化责任担当，服务国家战略

第一创业党委始终坚持党建与公益相结合，强化责任担当，在助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开展公益活动等方面多点发力，将自身发展与社会进步紧密相连，持续提升公司价值，努力实现公司与员工、公司与社会、公司与环境的健康和谐发展。

2022年，公司发起设立的深圳市第一创业公益基金会正式获批成立。公益基金会积极探索"金融+公益"新模式，助力发行深圳证券业第一支公益资管产品，引导财富向善，形成"带上员工做公益、带着客户做公益、带动合作伙伴做公益、融合业务做公益"的新格局。

在助力乡村振兴方面，公司持续对"一司一县"结对帮扶县湖南省平江县、河南省淮滨县、安徽省颍上县、贵州省锦屏县、广西隆林各族自治县开展智力帮扶、公益帮扶、文化帮扶、生态帮扶、消费帮扶，以持续稳定的帮扶投入助力乡村振兴，取得良好成效。

公司全面践行ESG理念，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打造可感知、有价值回报的ESG品牌，在投融资、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ESG实践成效显著，获得广泛认可。公司牵头起草的《企业ESG披露指南》、《企业ESG评价体系》、《企业ESG报告编制指南》三个团体标准，填补了国内空白。公司已成为证券行业ESG先行者和倡导者。

下一步工作中，第一创业党委将继续推动学习活动，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把思想转化为坚定理想、锤炼党性和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从党的科学理论中悟规律、明方向、学方法、增智慧，把学习贯彻工作落实到每一名党员身上。

非公企业党组织是党在企业中的战斗堡垒，在企业职工群众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在企业发展中发挥政治引领作用。第一创业党委将带领全体一创人牢牢把握非公党组织的政治核心和政治引领这两个作用的职责定位，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在推动公司业务发展方面的先锋模范作用，带领一创人实现更好的成绩。

一是在学习宣传党的创新理论中体现两个作用。理论武装是党的基础工程，需要常抓不懈。证券行业要紧跟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及时应对市场变化。党的治国理政方针政策是我们需要及时了解和掌握的最大政治环境和外部环境。公司各级党组织、全体党员要把理论学习与业务学习结合起来，制定好计划，结合落实"三会一课"等要求，把中央和省市区有关精神与证券金融行业有关要求结合起来，共同学习宣传，促进融会贯通和指导工作。

二是在维护贯彻党的重大方针中落实两个作用。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是我们党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大方针，对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要用党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鲜明态度，教育引导企业广大党员员工，助力维护党的重大方针贯彻执行。同时，要以党员标准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和纪律意识，带头执行党委和公司的各项决定，坚守职业底线，防范道德风险。倡导"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和廉洁文化、服务文化、奉献文化，弘扬正能量，在个人品行和工作作风上作表率，打造个人成长与公司发展的命运共同体。

三是在党务与业务双融合、双促进中提升两个作用。公司的高质量发展是高质量党建工作的首要目标。要建立和完善党建与公司发展相互促进、相互推动的良性工作机制，加强交流互动，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做法，找准结合点，把党的组织优势转化为企业创新优势、发展优势。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引领党员带头为公司发展献计献策，扎实做业务、深入做研究，着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要以党的建设、支部活动为纽带，通过联合共建、联学联建等主题活动形式，加强与监管部门、行业组织和重点客户的沟通联系，搭建、拓展业务发展的外部环境，将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公司的发展优势，形成公司发展和党建工作互促共进的良好局面。

四是在有效履行社会责任中拓展两个作用。公司党委将继续发挥党建引领作用，继续深入落实乡村振兴、爱心帮扶、公益基金、ESG治理体系和实质性议题，夯实文化建设体系，按照企业文化工作目标，持续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及外部影响力。同时，公司党委将以推动廉洁从业建设为重要抓手，有效落实证券行业监管要求，注重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和方式手段，将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融入党员教育管理和党组织活动全过程，以党的组织建设和纪律建设推进公司廉洁从业建设。

五是在服务引领员工发展中深化两个作用。全体员工是党建工作的根本基础，也是公司发展的根本依靠。要把服务群众、做好群众工作作为党务工作的核心任务和基本职责，使党组织成为推动发展、服务群众、凝聚人心、促进和谐的战斗堡垒。认真抓好思想政治工作，寓管理于服务之中，帮助广大员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协助公司凝聚人心、形成合力。要不断树立党员努力成为业务骨干，业务骨干要积极成为共产党员的意识，提高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不断增强党组织的向心力、凝聚力和感召力。

六是在不断筑牢党建基础中保障两个作用。要加强对党务工作的支持力度，提供必要的基础保障。按照覆盖立体化、制度规范化的要求，落实党建基础工作，使既抓发展又抓党建成为各级党员干部、职工群众的共同理念，努力建设高素质的企业党务工作者和党员队伍。继续抓好日常培训学习和特色主题活动，进一步解放思想，创新思维，在党建工作内容、方法、形式上更多样化，推动各党支部发挥主观能动性，创新开展党建学习与教育活动。

在公司成立30周年、迎来新发展阶段之际，第一创业党委将不断努力，坚持党建引领，提升党建工作质量，继续加强党员素质教育，增强全体党员凝聚力和党组织战斗力，促进公司战略落地与企业文化建设，践行社会责任，服务国家战略，推动可持续发展，为证券行业和资本市场的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CIS—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6
转债代码：118035　转债简称：国力转债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力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代码：118035

●可转债简称：国力转债

●转股价格：62.79元/股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3年12月16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2月18日）至2029年6月11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65号"文予以注册，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4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8,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48,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6月12日至2029年6月11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43号"文同意，公司4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7月6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力转债"，债券代码"118035"。

根据有关规定和《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国力转债"自2023年12月16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2月1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国力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48,000万元人民币；

（二）票面金额：每张面值100.00元人民币；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四）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6月12日至2029年6月11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23年12月16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2月18日）至2029年6月11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六）转股价格：62.79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可转债代码和简称

可转债代码：118035

可转债简称：国力转债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国力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资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三）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3年12月16日至2029年6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国力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四）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五）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无限售条件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七）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国力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3年6月12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国力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3.0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62.79元/股。

公司已经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95,390,000股变更为95,839,680股，"国力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11日起由63.00元/股调整为62.83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国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公司已经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95,839,680股变更为95,934,720股，"国力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2月8日起由62.83元/股调整为62.79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国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定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

（三）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扣除利息后溢价部分将按照法律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回售条款

1、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满足回售条件后，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2、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个计息年度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六、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国力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2023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2-36915759

电子邮箱：securities@glvac.cn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3-089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征地安置补助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公司近日收到琼西北供水（白沙段）等12个征地项目的安置补助费40,731,977.54元。会计核算计入专项应付款，具体会计处理最终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普通程序民事案件审理告知书

(2023)辽70291民初7779号

原告[illegible]与被告[illegible]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illegible]区汇[illegible]分部、[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小[illegible]分公司、[illegible]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illegible]证券客户[illegible]任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illegible]规定，[illegible]已经[illegible]。[illegible]人民陪审员[illegible]、人民陪审员[illegible]成合议庭进行审理，书记员[illegible]。

当事人认为自己的权利与本案有关[illegible]或者有且能[illegible]的公民[illegible]，有权申请参加诉讼。当事人申请[illegible]，[illegible]上的证据材料；申请[illegible]申请人民法院[illegible]的，应当在案件[illegible]提出。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23-047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通知》，安信证券作为公司2022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原委派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任岩先生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履行公司本次重组的持续督导相关职责。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安信证券现委派彭学艺先生接替任岩先生履行本次重组相关持续督导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本次重组持续督导期间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为吴义铭先生、彭学艺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对任岩先生在公司本次重组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附件：彭学艺先生简历

彭学艺先生，金融学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CFA），金融风险管理师（FRM），现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项目经理，具有3年投资银行业务从业经验。主持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迦南科技（300412）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冠石科技（605588）IPO项目、星湖科技（600866）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冠石科技（605588）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项目。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京商旅　公告编号：2023-043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自2023年11月28日至2023年12月11日连续10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 近1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价累计涨幅高达100.14%，累计换手率高达122.28%，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107.05，最新市净率为7.80，公司估值指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

●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变化。2023年以来公司仅开展少量跨境电商业务，在公司营收中占比约5%，贡献的净利润极低。

●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关于公司2019年重组中控股股东做出的促进上市公司转型的承诺，后续相关资产注入可行性、标的范围、资产规模及时间进度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商旅或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自2023年11月28日至2023年12月11日连续10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除已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和更名事项以外，公司基本面无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函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旅游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南京市国资委均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2019年重组中，控股股东旅游集团做出了关于促进上市公司转型的承诺，前期承诺履行情况详见公司定期报告，后续相关资产注入可行性、标的范围、资产规模及时间进度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期有与公司更名相关的媒体报道，公司本次更名符合公司"旅游+商贸"双主业发展战略，以及现有业务结构特点，但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05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99%。

此外，有媒体将公司列为跨境电商概念股，2023年以来公司仅开展少量跨境电商业务，在公司营收中占比约5%，贡献的净利润极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本次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近1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价累计涨幅高达100.14%，累计换手率高达122.28%，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107.05，最新市净率为7.80，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分类"批发业"最新静态市盈率为14.31，最新市净率为1.39，公司估值指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